



經濟部記者會

推動汽車用輪胎安全 為消費者把關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簡報時間：105年11月11日



大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新增汽車用輪胎列檢之規定
- 三、違反規定之罰則
- 四、提醒注意事項

一、前言

輪胎為汽車非常重要的組件之一，它不僅承受汽車全部載重負荷，輪胎品質的好壞，更攸關行車安全。



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Safety



一、前言

標準檢驗局自民國69年4月1日起將**新品「汽車用輪胎」**列為**應施檢驗商品**，要求進口或內銷出廠之新品汽車用輪胎皆須經檢驗符合CNS 1431「汽車用輪胎」國家標準後，始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。





二、新增汽車用輪胎列檢之規定

新增列檢要點：

公告自106年1月1日起，將新品「汽車用輪胎」之製造日期納入查核項目，製造日期超過6年者將判定為不合格，不得進口或出廠銷售，以落實商品源頭管理之責。





三、違反規定之罰則

◆ 自**106年1月1日**起，將針對新品「**汽車用輪胎**」加強市場查核。

106年1月1日

- 製造日期超過6年仍於市面上陳列販售，屬**106年1月1日以前**進口或運出廠場汽車用輪胎。
- 依「**消費者保護法**」規定，企業經營者應即回收該批商品。倘未回收，得進行調查，並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違反命令者，將依「**消費者保護法**」第58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- 製造日期超過6年仍於市面上陳列販售，且屬**106年1月1日以後**進口或運出廠場汽車用輪胎。
- 依「**商品檢驗法**」第6條第4項通知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。
- 倘銷售者違反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依「**商品檢驗法**」第60條之2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106年1月1日以前進口或運出廠場商品

106年1月1日以後進口或運出廠場商品



四、提醒注意事項(1/4)

- ◆ **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商**應提供符合檢驗規定之新品「**汽車用輪胎**」。
- ◆ **銷售者**勿提供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該項商品，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- ◆ **消費者**選購及使用「**汽車用輪胎**」時，應注意事項(一)：
 - 選購本體有烙印或貼附「**商品檢驗標識**」之「**汽車用輪胎**」。





四、提醒注意事項(2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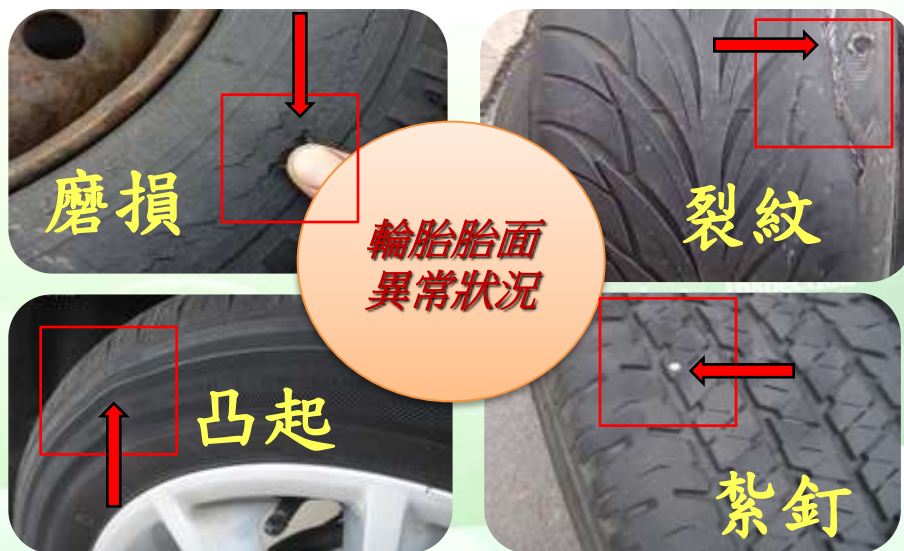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**消費者**選購及使用「**汽車用輪胎**」時，應注意**事項(二)**：
 - **選購標示清楚、詳細及製造日期較接近購買日期之商品。**
 - **如何看出輪胎製造日期：**
輪胎製造日期會標示於胎邊，由4個數字組成，前2碼代表生產週別，後2碼代表生產年分(西元)。
例如：2609代表西元2009年第26週製造。





四、提醒注意事項(3/4)

- ◆ **消費者**選購及使用「汽車用輪胎」時，應注意事項(三)：
 - 依車廠提供之車輛使用手冊選購及使用輪胎。
 - 使用時要養成定期檢查輪胎之習慣，若胎面有異常狀況，要儘速請專業人員檢查、修補或更換。
 - 建議輪胎使用年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為10年。



四、提醒注意事項(4/4)

相關列檢資訊已置放於標準檢驗局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之「公告」項下，網址為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007123洽詢。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SMI website's 'Announcements' page.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SMI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.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30 announcements with columns for '序號' (Serial Number), '標題' (Title), and '日期' (Date).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search bar,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, and a footer with '回到首頁' and '上一頁' buttons.

序號	標題	日期
16.	預告修正「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	2016/09/05
17.	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2016/09/05
18.	公佈105年第2期編修國家標準工作計畫	2016/09/02
19.	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2016/08/31
20.	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2016/08/31
21.	公告修正「商品先行放行辦法」部分條文	2016/08/26
22.	請以充驗通關代碼輸入可得免驗商品	2016/08/23
23.	修正「電壓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2016/08/18
24.	修正「低壓電表用塑膠殼體及固定接線板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2016/08/09
25.	核准台正字第340號等19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。	2016/08/08
26.	公告修正「工廠檢查規程」可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	2016/08/08
27.	公告廢止正字標記商品「牙科一手對牙鉗」等9種，並自105年7月27日零時生效實施。	2016/08/08
28.	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受理國內試驗室申請本局「國際認證」商品指定試驗室認可	2016/08/08
29.	公告社團法人中華醫藥檢驗師協會為本局商品檢驗人員訓練機構	2016/08/03
30.	修正「應施檢驗水壓、汽車用輪胎、防盜手鋸、作業用安全帶、安全點、防盜鎖套、窗簾鎖、千斤頂及鋼鐵等九類四十七萬五千餘種商品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2016/08/01

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「輪胎商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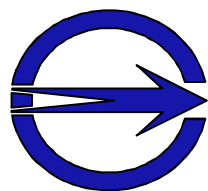
宣導資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一、選購本體有烙印或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汽車用輪胎」，並注意輪胎商品之有效期限

(一)商品檢驗標識

新品之汽車用輪胎，已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，進口或內銷出廠該項商品皆須經檢驗符合規定，並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圖 1)後，始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。輪胎品質攸關行車安全，消費者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輪胎商品，確保品質符合規定。



或



R30001

圖 1 商品檢驗標識圖示

(二)輪胎製造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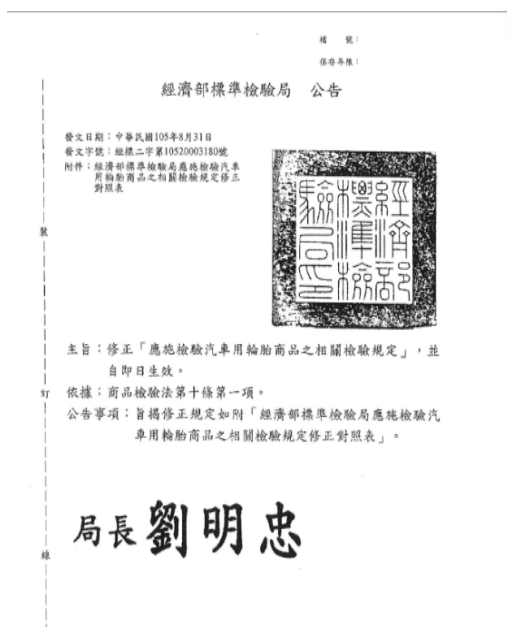
輪胎製造日期標示方法係指胎邊上之一組四位數字代碼(例如圖 2 所示)，該圖示之「1016」係表示製造日期，其前二碼 10 代表生產週別(第 10 週)，後二碼 16 代表生產年份(西元 2016 年)。提醒您，購買輪胎或換胎時，記得確認製造日期之代號。



圖 2 製造日期代碼之標示圖例

(三)輪胎有效期限之管理

- 1.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公告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新品「汽車用輪胎」之製造日期納入查核項目，製造日期超過 6 年者將判定為不合格，不得進口或出廠銷售，以落實商品源頭管理之責。



2.後市場管理方式

- (1)實施日期(106年1月1日)前進口或運出廠場之新品「汽車用輪胎」商品：

超過製造日期6年尚未安裝於汽車之輪胎，依「消費者保護法」規定，企業經營者應即回收該批商品。倘未回收，得依同法第33條進行調查，並依同法第36條與38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。違反命令者，依同法第58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由於商業型態有銷售者買斷或未買斷之情形，相關處理方式如下：輪胎商品若屬買斷者，銷售者應下架停售；商品非屬買斷者，銷售者應下架停售，而該商品之所有權人應自銷售處回收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輪胎。

- (2)實施日期(106年1月1日)後進口或運出廠場之新品「汽車用輪胎」商品：

超過製造日期6年尚未安裝於汽車之輪胎，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6條第4項，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。倘銷售者違反該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依同法第60條之2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(四)提醒事項

- 1.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商應提供符合檢驗規定之新品「汽車用輪胎」。
- 2.銷售者勿提供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新品「汽車用輪胎」商品，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- 3.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汽車用輪胎」時，請選用標示清楚、詳細及製造日期較接近購買日期之商品。

二、輪胎商品使用注意事項

(一)定期偵測胎壓預防爆胎

胎壓影響輪胎的性能表現及使用壽命，胎壓不足時會增加輪胎滾動阻力及油耗，亦可能導致爆胎，反之胎壓過高時，輪胎中央胎面容易磨損，造成磨損不均勻降低輪胎壽命。

須注意冷胎狀態下之胎壓，以確保輪胎之胎壓處於正常狀態，俾利增加輪胎壽命、減少燃油消耗且可有效防止爆胎。

(二)檢查氣門嘴是否密合或漏氣現象

橡膠氣門嘴在長時間使用後，會逐漸變硬老化出現裂紋，是輪胎漏氣的原因之一。建議消費者在更換輪胎時需一併更換氣門嘴，並確實檢查與鋼圈有無密合或漏氣現象。

(三)注意輪胎胎面狀況

- 1.定期檢查汽車輪胎胎紋深度狀況

輪胎胎面提供抓地力、摩擦力和牽引力，以防止車輛打滑和失控，為了安全起見，應養成定期檢視汽車輪胎胎紋深度。輪胎的兩側胎邊靠近胎面處有「△磨耗指示點」，延伸至輪胎胎面正中間凹槽內，有 3 個以上警示凸出點(稱磨耗指示平臺，如圖 3)，當輪胎胎紋被磨至該指示點時，表示胎紋深度不足(如圖 4)，須趕快換輪胎，否則很容易發生爆胎。另交通部已將車輛所使用輪胎之胎紋深度不足 1.6 公厘納入牌照及定期檢驗的項目之一。



圖 3 輪胎磨耗指示平臺



圖 4 輪胎溝紋已磨耗至指示平臺(須更換新胎)

2.檢查輪胎胎面是否有異常狀況

應隨時檢查輪胎狀況，如發現輪胎有損壞跡象，如不規則磨損、裂紋，凸起及紮釘等(如圖 5)，應即更換輪胎或找專業技師鑑定。



圖 5 輪胎胎面異常狀況(不規則磨損、裂紋、凸起、紮釘)

(四)專業的輪胎保養與維護

輪胎的定位及平衡調整關係著車輛的安全性，尋找專業技師定期保養以確認輪胎情況，檢視輪胎不明顯的損傷，及使用正確的方法和工具來修理或安裝輪胎，不但可降低車輛搖晃或振動的現象，更可加強安全性及提高輪胎的使用壽命。

(五)選擇適用的輪胎及正確的駕駛習慣

- 1.依原廠使用手冊上之說明，使用同規格、同花紋與適用相同條件的輪胎及充氣壓力，並注意輪胎安裝之方向性。

- 2.駕駛時保持行車距離及速限，避免急速起步、緊急煞車、高速過彎等易引起不正常磨耗之損傷輪胎方式。

(六)其他

- 1.隨時檢查輪胎，若花紋內發現夾有異物、小石頭、玻璃或金屬時，要隨時剔除，並留意胎壁是否有刮傷。
- 2.避免輪胎長期曝曬、靠近熱源或接觸礦油類等相關油質。